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安阳市学友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上下铺床、储物柜采购项目包件 2（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明细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包括储物柜 684 个（详细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见分项报价明细表），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685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储物柜	品牌：九都 型号：JD-G2569 规格： 1850mm*900mm*500mm	个	684	434 元	296856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296856.00 元)						

注：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 后附详细技术参数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提供所投产品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在签订合同前核对与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内容一致的检验报告原件。

4、供应商在大批量生产之前，应生产一张未喷涂的裸材储物柜样品，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未提出异议后，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进行生产，最终产品以甲方验收为准。

5、验收时随机抽取一个储物柜进行破坏性检验，被破坏检验的储物柜，不计入供货数量之内。

6、货物包装要求：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供货商在运输货物、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货商负责承担。

8、合同中未列明事项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内，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 7 日内负责完成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项目要求进度，完成第一阶段任务（项目中所有硬件设施全部运送到指定场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先行支付 50% 货款，全部完成项目任务并经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向乙方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

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有监督施工安全的职责。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05%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1% 赔偿费。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支付部分货款总值 0.01%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空白）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392369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8000076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安阳市学友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安濮南线
中段西小寒村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玉平

电话：158246796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16348101040031228

签约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